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執聲付字第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訴字第2904、107年度訴字第314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